2018年畜牧兽医有关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畜牧兽医随机抽查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农业部关于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部署和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文明执法、协同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坚决杜绝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全面促进我省畜牧兽医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抽查内容及实施要求

**（一）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1.抽查对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2.抽查标准和要点

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详见附表。

3.抽查比例和频次

**（1）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抽查比例为全省不低于5%，其中：省级50家，市级不低于0.5%，县级不低于5%。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市级4次，每季度1次；县级不少于6次，平均每2个月不少于1次。

**（2）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抽查比例为100%，其中：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10%，县级100%。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市级4次，每季度1次；县级12次，每月1次。

**（3）动物隔离场所**

省级、有相关场所的市、有相关场所的县抽查比例皆为100%。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有相关场所的市级4次，每季度1次；有相关场所的县级不少于6次，平均每2个月不少于1次。

**（4）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抽查比例为100%，其中省级不低于5%，有相关场所的市级不低于20%，有相关场所的县级100%。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市级4次，每季度1次；县级12次，平均每月1次。

**（5）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包括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0%，其中省级不低于2%，市级不低于5%，县级不低于50%。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市级4次，每季度1次；县级6次，平均每2个月不少于1次。

**（二）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1.抽查对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2.抽查标准和要点

屠宰企业设立条件、生猪进场管理、生猪屠宰过程管理、无害化处理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台账管理等。详见附表。

3.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为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20%，县级100%。

抽查频次为省级和设区市2次，每半年1次；县级按照风险评估等级制定检查频次且不低于2次。

**（三）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1.抽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单位。

2.抽查标准和要点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附表。

3.抽查比例和频次

省级抽查40家饲料生产、经营单位，市和县级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市级至少2次；县级应当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抽查对象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2.抽查标准和要点

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详见附表。

3.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为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20%，县级100%。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市级至少2次；县级应当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五）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1.抽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2.抽查标准和要点

对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附表。

3.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为100%，其中省级不低于5%，设区市级不低于20%，县级100%。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设区市级和县级至少2次，每半年至少1次。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列为省市县每年必查对象，其中县级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市级和省级每年检查1次；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为重点抽查对象。

**（六）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抽查对象

持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2.抽查标准和要点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条件进行监督检查。详见附表。

3.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15%，其中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10%，县级不低于15%。

抽查频次为省级2次，每半年1次；设区市级至少2次，每半年至少1次；县级应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七）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方式**

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从相应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上级农业部门可根据需要在当地农业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参与检查。

**（八）抽查结果应用**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由承办单位通过本级农业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通过政府政务数据汇聚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平台公开。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照《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九）对被投诉、举报的，随时组织检查**

为避免同时间段重复检查，省、市、县（区）可结合实际联合开展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及上级部署，可及时增加调整抽查计划，探索对投诉多、社会反映强烈的行业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三、工作分工

（一）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牲畜屠宰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制定全省年度抽查计划，组织实施省本级和上级农业部门安排的抽查工作，并配合农业部相关单位做好抽查工作。其中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计划由我厅兽医处会同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制定并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计划由我厅饲料兽药处制定并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辖区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统一组织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及时对本辖区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并按时上报；同时配合上级农业部门做好抽查工作。

（三）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本计划和所在设区市抽查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配合上级农业部门做好抽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展推广“双随机”监管工作，把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抓好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困难，督促检查落实。要按照我厅相关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切实落实责任。**各地要明确各项抽查工作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于3月底前将每项抽查工作的具体承担单位报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在实处，抓出成效。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三）加大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力度，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水平和能力。

**（四）规范组织实施。**要规范随机抽查程序和办法，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要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索。

**（五）严格结果应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及时在本级农业信息网站公开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以罚代刑。

**（六）做好信息报送。**要认真总结分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不断规范监管行为，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有效开展。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于2018年7月1日、12月1日前将半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我厅动物卫生监督所，其中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一并报我厅兽医处,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工作情况报我厅饲料兽药管理处。工作中好的做法请及时报送。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联系人： 朱 建 0591-87851670

省农业厅兽医处联系人： 林 航 0591-87825816

省农业厅饲料兽药管理处联系人：刘逸杰0591-87851058

附件：2018年畜牧兽医有关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2018年畜牧兽医有关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抽查标准和要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时间  安排 |
| 1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动物饲养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 （1）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是否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2）是否配备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3）消毒设备配备、运行及消毒实施情况；（4）动物强制免疫接种情况；（5）畜禽标识使用情况；（6）种用、乳用动物检测及处理情况；（7）动物产地检疫申报情况；（8）场内动物是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报告情况；（9）染疫动物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配备、运行及无害化处理实施情况； （10）跨省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情况；（11）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后的隔离观察情况。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 随机抽查 | 不低于5%，其中：省级50家，市级不低于0.5%，县级不低于5%。 | 省级2次；市级4次；县级不少于6次。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每季度1次；县级平均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
| 动物屠宰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 （1）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是否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2）场内动物临床健康状况；（3）消毒设备配备、运行及消毒实施情况；（4）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情况；（5）动物屠宰检疫申报情况；（6）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的报告情况；（7）染疫动物以及染疫动物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配备、运行及无害化处理实施情况。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随机抽查 | 100%，其中：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10%，县级100%。 | 省级2次；市级4次；县级12次。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每季度1次；县级每月1次。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抽查标准和要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时间  安排 |
| 1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动物隔离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 （1）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是否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2）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配备情况；（3）场内隔离的动物临床健康情况；（4）动物和动物产品进出登记情况；（5）消毒设备配备、运行及消毒实施情况；（6）免疫、用药情况；（7）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的报告情况；（8）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配备、运行及无害化处理实施情况。 | 动物隔离场所 | 随机抽查 | 省、有相关场所的市、有相关场所的县皆为100%。 | 省级2次；有相关场所的市级4次；有相关场所的县级不少于6次。 | 省级每半年1次；有相关场所的市级每季度1次；有相关场所的县级平均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 （1）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是否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是否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2）消毒设备配备、运行及消毒实施情况；（3）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配备、运行情况；（4）病死（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情况；（5）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情况；（6）人员防护情况。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随机抽查 | 100%，其中省级不低于5%，有相关场所的市级不低于20%，有相关场所的县级100%。 | 省级2次；市级4次；县级12次。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每季度1次；县级平均每月1次。 |
|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的动物经营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 （1）是否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2）是否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3）是否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4）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配备、运行情况；（5）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6）是否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 |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 随机抽查 | 不低于50%，其中省级不低于2%，市级不低于5%，县级不低于50%。 | 省级2次；市级4次；县级6次。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每季度1次；县级平均每2个月不少于1次。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抽查标准和要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时间  安排 |
| 1 |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经营活动中的动物防疫情况 | （1）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是否相对隔离；（2）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是否相对隔离；（3）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是否相对隔离；（4）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是否防水、易清洗；（5）消毒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6）活禽交易市场是否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分开；（7）活禽交易市场是否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隔离；（8）活禽交易市场是否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分开；（9）活禽交易市场定期休市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 |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 随机抽查 | 不低于50%，其中省级不低于2%，市级不低于5%，县级不低于50%。 | 省级2次；市级4次；县级6次。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每季度1次；县级平均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
| 2 |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管理 | 生猪屠宰活动 | (1)屠宰企业设立条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屠宰及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2）生猪进场管理。对进场生猪进行健康检查，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标识佩戴情况；（3）生猪屠宰过程管理。符合操作规程规定要求，严格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工作，对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并在胴体上加盖检验合格印章；（4）无害化处理管理。对病死猪和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无害化处理记录和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人员和管理制度。屠宰技术工人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企业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并得到落实；（6）台账管理。屠宰管理台账健全，记录规范，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 随机抽查 | 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20%，县级100% | 省、市级2次  县级按照风险评估等级制定检查频次且不低于2次。 | 省、市级每半年1次；县级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安排检查时间。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抽查标准和要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时间  安排 |
| 3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 | 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单位，对成品仓库中具有产品标签并经自检合格的成品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抽查。在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单位，对产品标签标称有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产品有产品批准文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且保质期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抽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以及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产品不抽样，直接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单位 | 随机  抽查 | 省级抽查40家饲料生产、经营单位，设区市和县级不低于5%。 | 省级2次；市级至少2次；县级应当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至少每半年1次；县级应当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
| 4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生鲜乳质量安全 | 在生鲜乳收购站，检查收购过程中是否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是否收购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奶缸是否加锁或签封，并对奶缸中的生鲜乳进行抽查。对生鲜乳运输车检查验证当日生鲜乳交接单，检查生鲜乳运输罐是否密封效果良好，并对运输的生鲜乳进行抽查。 |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 随机  抽查 | 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20%，县级抽查比例100%。 | 省级2次；市级至少2次；县级应当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至少每半年1次；县级应当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抽查内容 | 抽查标准和要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  频次 | 抽查时间  安排 |
| 5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1）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2）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3）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随机抽查 | 100%，其中省级不低于5%，市级不低于20%，县级100%。 | 省级2次；市级和县级至少2次。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县级每半年至少1次 |
| 6 |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许可条件 | （1）是否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2）是否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3）是否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4）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5是否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6）是否符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 随机抽查 | 不低于15%，其中省级不低于5%，设区市级不低于10%，县级不低于15%。 | 省级2次；市级和县级至少2次。 | 省级每半年1次；市级每半年至少1次; 县级根据本辖区监管对象情况及其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 |